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45,070	2,075,962
銷售成本		(1,308,365)	(1,688,537)
毛利		336,705	387,425
其他收入		11,527	10,354
銷售開支		(222,484)	(243,3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345)	(70,243)
其他經營開支		(13,431)	(9,261)
營運溢利		37,972	74,940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760
融資成本	4	(32,424)	(3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3)	(1,4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58)	(1,411)
除稅前溢利	5	1,145	41,397
稅項	6	(18,236)	(19,275)
本期間(虧損)溢利		(17,091)	22,1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036	8,67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055)	30,79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91)	22,122
非控股權益		—	—
		(17,091)	22,12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55)	30,795
非控股權益		—	—
		(8,055)	30,795
			(重列)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0.008 港元)	0.010 港元
攤薄		(0.008 港元)	0.01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66	76,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97	8,41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22,537	8,516
無形資產		171,186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7	9,26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79	3,752
		288,552	277,847
流動資產			
存貨		1,158,215	972,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309,871	338,0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583	1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	2,065
可收回稅項		19,829	8,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360	60,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32	161,614
		1,816,490	1,560,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11	455,071	366,819
衍生金融工具	12	—	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	1,288	—
可換股債券	12	214,627	150,898
融資租賃之承擔		904	5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5,471	350,956
黃金貸款	13	223,089	97,613
稅項負債		13,321	7,349
		1,463,771	974,60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52,719	585,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1,271	863,7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500	30,000
可換股債券	12	-	206,056
遞延稅項負債		39,854	41,063
		62,354	277,119
資產淨值		578,917	586,6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96	19,696
儲備		559,219	566,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8,915	586,635
非控股權益		2	-
權益總額		578,917	586,6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於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時使用一張報表或者使用兩張連貫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此選擇予以保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倘達到具體要求，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分配—選擇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不會因該等修訂而變動。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就反映相關變動而修訂。除以上所述呈列之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業務合併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將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且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被出售之情況下屬適當。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1,627,389	2,058,033
特許權收入	17,681	17,929
	<u>1,645,070</u>	<u>2,075,962</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其他 (附註)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504,661	128,390	1,633,051	12,019	1,645,070
業績					
分部業績	95,273	6,126	101,399	(2,839)	98,560
其他收入					11,527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23,892)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89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6,32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融資成本					(32,4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58)
除稅前溢利					1,145
稅項					(18,236)
期內虧損					(17,0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其他 (附註)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886,711	188,648	2,075,359	603	2,075,962
業績					
分部業績	124,705	10,057	134,762	(2,168)	132,594
其他收入					10,35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22,29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1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9,79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60
融資成本					(3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1)
除稅前溢利					41,397
稅項					(19,275)
期內溢利					22,122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買賣之其他貴金屬、於中國之鑽石批發、網上推廣及電子商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094	8,795
黃金貸款	5,551	1,871
融資租賃之承擔	27	21
其他融資成本	211	13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2(i))	15,541	20,594
	<u>32,424</u>	<u>31,415</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6,328	29,796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634)	(2,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4,855)	6,5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3,854	1,684,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11	10,54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5	1,320
匯兌收益，淨額	(6,975)	(6,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1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415	-
利息收入	(1,412)	(1,831)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81,952	96,656
– 最低租賃付款	24,956	24,970
	<u>24,956</u>	<u>24,970</u>

6.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9	4,0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706	16,758
澳門補充稅	—	119
	<u>19,445</u>	<u>20,895</u>
遞延稅項	<u>(1,209)</u>	<u>(1,620)</u>
	<u>18,236</u>	<u>19,27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優惠所得稅率：24%)。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此外，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品牌使用費可按7%繳納減免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須為國稅函[2009]601號規定的付款「實益擁有人」。

鑒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尚未針對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澳門補充稅乃按前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9%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 3,938

優先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
每股0.875港仙

— 4

— 3,942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091)	22,122
優先股股息	(4)	(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095)	22,12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股息	-	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7,095)</u>	<u>22,122</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3,298	2,273,29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	-	470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73,298</u>	<u>2,273,768</u>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7(a)所述相關供股紅利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亦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亦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溢利增加。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8,251	8,51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他款項	14,286	-
	<u>22,537</u>	<u>8,516</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228,059	275,259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1,812	62,782
	<u>309,871</u>	<u>338,041</u>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4,4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貿易賬款13,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其他應收款項4,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6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5,791	225,271
31至60日	7,914	27,858
61至90日	5,307	2,496
超過90日	39,047	19,634
	<u>228,059</u>	<u>275,259</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含：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金條合約(附注a)	(468)	2,065
金條遠期合約(附注b)	(820)	—
	<u>(1,288)</u>	<u>2,065</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2,065
流動負債	(1,288)	—
	<u>(1,288)</u>	<u>2,065</u>

附註：

- (a)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數額名義總值為3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99,000美元)。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運用金條遠期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金條遠期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金條遠期合約名義總值為28,779,000美元，由生效日起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4,814	74,892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69,076	103,807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57,831	49,1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63,350	138,922
	<u>455,071</u>	<u>366,819</u>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售出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047	53,154
31至60日	22,986	9,537
61至90日	4,416	2,477
超過90日	7,365	9,724
	<u>164,814</u>	<u>74,892</u>

12.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已按151,800,000港元(相當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未清償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兩個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50,898	206,056	356,95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36	3,225	6,061
期內應計利息	1,525	14,016	15,541
償還本金	(151,800)	–	(151,800)
支付票據利息	(3,459)	(5,445)	(8,9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3,225)	(3,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14,627	214,62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214,627	150,898
非流動負債	–	206,056
	214,627	356,954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負債部份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1,133	191,399	332,5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累計且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17	3,224	6,041
期內應計利息	8,164	12,430	20,594
支付票據利息	(3,421)	(5,444)	(8,8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74)	(3,225)	(6,0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5,819	198,384	344,203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0.74% 及 12.02%。

(ii)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428	428
公平值變動	–	(428)	(4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3	1,547	1,570
公平值變動	93	(853)	(7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	694	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計算。公平值變動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股價	0.44 港元	0.42 港元	不適用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5%	0.48%	不適用
波動	80.35%	66.81%	不適用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股價	0.44 港元	0.42 港元	0.27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5%	0.48%	0.00%
波動	57.77%	63.70%	48.80%
	<u> </u>	<u> </u>	<u> </u>

13. 黃金貸款

黃金貸款乃為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而借入，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8%至5.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為435,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27,559,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44,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挂牌買入價釐定。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770	7,522
進一步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承擔	-	32,400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35,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27,559,000港元）及263,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0,182,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向一間銀行發出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金融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發行（「供股」）787,634,411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達118,145,000港元。

供股亦包括按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按發行787,634,411股供股股份計算，已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196,908,602份。各份紅利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五年之日前之日期於任何時間按每股0.24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普通股。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由於進行供股，(i)換股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分別構成彼等各自之文據作出調整；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403,374。於供股前，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由於進行供股，兌換倍數已調整至1.1633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由於進行供股，換股價已自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58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股份1.3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36,421,580。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調整為43,372,145。

(b)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可認購普通股股份的184,200,000份購股權。於184,200,000份購股權之中，90,000,000份購股權將會授予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30,000,000份購股權將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溫家瓏先生（「溫先生」）。唯向黃博士及溫先生各自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授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溫先生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而向黃博士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之議案已被撤回且並未就其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該日期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供股記錄日之後，因此毋須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645,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期」）之營業額 2,076,000,000 港元減少約 21%。本期間經營溢利為 38,000,000 港元，較上期 75,000,000 港元減少 49%。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 17,000,000 港元，而上期則錄得溢利 22,000,000 港元。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營業額為 1,505,000,000 港元，較上期減少 20%，而香港及澳門則錄得 128,000,000 港元，較上期減少 32%。中國內地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逾 90%。本集團已錄得香港及澳門市場中同店增長 -25%，而中國內地之同店增長為 -32%。

本集團主要產品、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 66%（上期：70%）及 18%（上期：16%）。毛利下降 13% 至 337,000,000 港元（上期：387,000,000 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 19% 升至 20%。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採取的日後黃金持倉對沖政策的作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存貨持倉之 34% 已對沖。管理層將繼續監督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對沖倉位。本集團亦將提高收益率高於黃金首飾銷售額之珠寶鑲嵌首飾收入比例。對沖本集團黃金持倉及產品組合側重點轉向珠寶鑲嵌將降低國際黃金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率影響。

與營業額增長之同時，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已減至222,000,000港元(上期：24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行政開支已升至74,000,000港元(上期：7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成本控制政策並獲取規模經濟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側重把握中國內地不斷擴大之市場。而且由於採取上述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績將有所改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五年策略計劃保持繼續進行，尤其與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保持一致。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128,000,000港元(上期：189,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達1,505,000,000港元(上期：1,887,000,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市場狀況及商業環境較上期更加惡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7間、3間及422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在香港有7間，在澳門有2間及中國內地有22間「銀河明星」品牌銷售點(其中27間位於金至尊珠寶店舖)。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33間為自營銷售點，290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已新營業67間店舖及櫃台，關閉33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本集團逾9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及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反之，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須繳納固定租金。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定位在自營店舖佔30%及特許經營店舖佔7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低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前瞻性地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本集團於深圳金至尊營運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之地區辦事處擁有堅實基礎，包括北京、廣州、濟南、上海及武漢。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擴展零售網絡業務之策略充滿信心。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經濟之長期發展仍持樂觀態度，並期望能夠把握該經濟體之潛在增長契機。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臺「尊1」(www.zun1.com)，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該舉動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濶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計劃

期內，除定期推廣活動外，本集團已贊助一系列盛事：「金至尊盃超級聯賽2012」冠名贊助商、「國際金茶王大賽2012(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及「McDonald's Monopoly 2012」獎品贊助商。本集團在品牌宣傳方面不懈努力，再次令本集團品牌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二零一二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167名及珠寶類品牌第2名，品牌價值為人民幣93億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香港品牌發展局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授予金至尊香港頂級品牌十年成就獎。

產品及獎項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致力為客戶提供時尚格調的珠寶設計。在香港珠寶廠商聯合會組織的二零一二年「第十三屆消費者最喜愛珠寶設計大賽」上，金至尊品牌作為精品珠寶創新領導者的地位得到展現，榮獲四大獎項，成為獲獎最多的參賽者，包括「最佳工藝獎」，手鐲手環類冠軍，耳環類亞軍及計算機輔助設計類亞軍。

前景

鑑於超過9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及珠寶零售市場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擴大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本集團不斷上升的良好聲譽。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信，擴大組合至包括更高毛利產品、系列款式及設計者系列、珠寶鑲嵌及腕錶，改善對沖政策、加強成本控制及優化資本架構，將一同改善本集團業績。本集團也會不斷加強顧客忠誠度方案執行從而更加有效的宣傳本集團高價值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策略投資者及業內聯營公司或夥伴的密切關係。與該等組群之密切關係將使本集團可利用夥伴之資源及優勢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2,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約為5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20%(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5%)，即借貸總額1,0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36,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2,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5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7,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5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7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7%(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作業務擴張，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發行(「供股」)787,634,411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達118,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附註14及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5。

財務風險

除附註10，12及13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5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1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訂明，發行人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遵循本公司細則和公司條例第114條之要求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六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將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組成。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